

证券代码：873447

证券简称：四菱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经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117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并部署 2025 年董事会具体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分析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统筹安排 2025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，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及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规划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；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规划，预计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83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陈晓觉任杭州华通精工器件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、董事，持股 10,281,600 股，是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，并部署 2025 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1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经建、陈晓觉、马灵娟、杜长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：景咏咏、强焱为公司三届监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。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| 得票数       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.1  | 选举陈经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| 21,117,600 | 100%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2.2 | 选举陈晓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| 21,117,600 | 100% | 是 |
| 2.3 | 选举马灵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| 21,117,600 | 100% | 是 |
| 2.4 | 选举杜长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| 21,117,600 | 100% | 是 |

3.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| 得票数        |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 | 是否当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3.1  | 选举景咏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| 21,117,600 | 100%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|
| 3.2  | 选举强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| 21,117,600 | 100%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杰 蔚世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 | 职务名称 | 变动情形 | 生效日期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 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陈经建 | 董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5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| 陈晓觉 | 董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5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| 马灵娟 | 董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5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| 杜长秀 | 董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5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| 景咏咏 | 监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5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| 强垚  | 监事   | 就任   | 2025-05-15 |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| 审议通过 |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. 泰和泰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泰和泰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5 年 5 月 19 日